

**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5 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以及相关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领先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领先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领先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领先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完成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时彦禄





2015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

编制单位: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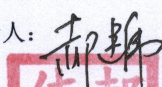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深蓝海募集资金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7,890.64	37,890.64
管理费用	1,110,002.49	1,110,002.49
财务费用	-10,554.50	-10,554.50
资产减值损失	1,561.20	1,561.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8,899.83	-1,138,899.83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899.83	-1,138,899.83
减: 所得税费用	-234.18	-234.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665.65	-1,138,665.65
减: 非经常性损益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1,138,665.65	-1,138,66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编制说明

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2014 年 8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 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吴澜、高世静持有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

根据太龙药业与吴澜、高世静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如下：

补偿协议第一条：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协议第八条所述超额盈利奖励影响后的净利润。

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本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本公司后对本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将该 2,000.00 万元对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要求，深蓝海公司对上述 2,000.00 万元增资款项单独设立账套, 对其所产生的与 CRO 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增资款项为太龙药业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CRO 项目属于临床阶段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为此，深蓝海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对于实际用于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在募投项目列支，后续发生的新的费用项目也按此原则处理。

深蓝海将专门为 CRO 项目配备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将用于 CRO 项目的办公场所、研发实验室租金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用于 CRO 项目的其他办公费用、资料费等，需经相关经手人员签字确认费用金额且确实用于 CRO 项目，经审批后，才能在募投项目列支。

2015 年度各科目核算内容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销售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29,828.5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062.14
合计	37,890.64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16,303.76

办公费	115,790.00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63,188.6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9,469.74
招聘服务费	39,780.00
资料查询费	50,000.00
租赁费	265,470.31
合计	1,110,002.49

注：CRO 项目属于临床阶段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深蓝海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管理费用系 CRO 项目的薪酬、办公费用、人员培训、社保、办公场所租赁等支出。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377.46
手续费	822.96
合计	-10,554.50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募投项目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准备	1,561.20
合计	1,561.20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系对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18
合计	-234.18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